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鄭瑋真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213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、推薦表  
(3878606\_11102137300\_1\_3878606\_11102137300\_2.pdf、  
3878606\_11102137300\_1\_3878606\_11102137300\_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事宜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-終身教育科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應送文件：

（一）屏東縣110學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表：本表格採A4格式，不得超過2頁，推薦表之「被推薦人具體事蹟」，請以12號正楷字體繕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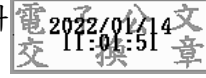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推薦小組遴選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名冊）。

（三）以上文件請各送紙本2份（正本1份；影本1份）暨電子檔1份（以光碟形式寄送），並於期限內提出推薦。

三、本案遴選相關事項，請詳閱「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江處長國樑、本府教育處楊副處長英雪、本府教育處林督學淑真、本府教育處陳督學菁徽、本府教育處唐督學郁卉、本府教育處郭督學小蘋、本府教育處許督學綵瀾、本府教育處涂專員燕玲、本府教育處吳科長佩珊、本府教育處鄭科長如華、本府教育處蔡科長學斌、本府教育處邱科長儷婷、本府教育處廖科長麗華、本府教育處廖科長怡倫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